

论康德定言命令的内在结构^{*}

董滨宇/文

提 要: 康德的定言命令包括一些不同的表达形式,围绕这些公式之间的关系形成了大量不同的意见,研究者们则将它们分为“分析派”与“综合派”两种主要立场。本文将分析各自得失,并在此基础上阐释阿利森观点的合理性。阿利森比较全面地梳理了康德关于定言命令基本原则的每一处表述,确立了基础性公式与分公式,并且注意到了基础性公式与“总公式”的区别与联系。就基础性公式与分公式的关系而言,他又提出了著名的“视角主义”。同时,本文吸收了伍德等人观点的合理性,指出各个公式之间是不断递进的关系,并最终在自律性公式以及“总公式”中获得了综合性表达。“总公式”与作为基础性公式的普遍法则公式相互衔接,由此,定言命令成为了一个发展的闭环的融贯性结构。

关键词: 定言命令; 普遍法则公式; 视角主义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作为道德法则的最高规范,康德所提出的“定言命令”一直备受关注。研究者们认为,它不是一般的道德法则,而是法则的最高形式,即法则何以可能的先天根据。为了更好地阐述其思想,康德将定言命令以不同形式表达出来,一般认为,其中至少包含着五个比较明确的法则或者公式。这些公式可以进一步被区分为不同等级,即一阶的、二阶的直至高阶的,它们一起构成了定言命令的复杂结构。就这些公式的内在关系而言,学者们有不同的意见,这些意见大体被分为“分析派”与“综合派”两种立场。前者认为,定言命令的各个公式之间是可以相互推导的,因此也是等价的;后者则认为,不能简单地将这些公式进行同一化理解,应该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就三个主要公式而言,普遍法则公式、人性论公式以及自律性公式分别强调的是道德法则的不同方面。而且,随着康德的论述不断发展与丰富,自律性公式是对前两个公式的综合,因此尤为重要。^① 相比而言,H. E. 阿利森(Henry E. Allison)则综合了两种立场,提出了另外一种比较独特的关于定言命令内在结构的理论,我们可以称之为莱布尼茨式的“视角主义”,同时,阿利森指出了基础性公式与“总公式”的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康德道德情感理论研究”(项目编号:17BZX094)的阶段性成果。

^① 刘作《康德定言命令表达式之间的关系及其当代意义》,《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区别。^① 本文认为，这种解读更为全面、合理，它顾及了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本文中一般简称《奠基》）中所讨论的所有公式，细致地界定了每一个公式的独立意义，并以一种系统化的方式确定了各个公式之间的关系。据此，本文进一步指出，定言命令其实拥有一种独特的闭环结构，它是内在融贯的，这基于康德所运用的“分析-综合”的双重论述方式。

一、“分析派”与“综合派”之争

康德认为，道德行为的根据不能通过经验获得，因为作为后天质料，经验只能提供给偶然的、特殊的条件，从而无法建立具有普遍性、必然性的道德法则。道德的根据只能来源于由纯粹实践理性所形成的“先天综合判断”，由于其绝对的形式性而能够作为对每个理性存在者都有效的至高无上的约束性力量，与基于慎思理性的“假言命令”相对，康德称这种最高意义上的道德法则为“定言命令”。假言命令采取的是“目的-手段”的关系，即如果我要达到一个实际的目的，那么就要同时寻找相应的手段，而定言命令则仅仅以道德法则自身为目的要求人们应该这样去行动。

麻烦的是，康德在不同地方阐述了定言命令的多种形式，而且有时又表明定言命令只有一个。对此，研究者们就公式的数量与关系提出了纷繁各异的见解。为简明起见，我们首先依据 H. J. 帕通（H. J. Paton）的论述将这些公式作如下表述：

公式 I 普遍法则公式：

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应当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

公式 I a 自然法则公式：

要这样行动，就好像你的行为的准则应当通过你的意志成为普遍的自然法则似的。

公式 II 目的论公式：

要如此行动，即无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其他任何一个人的人格中的人性，你在任何时候都同时当作目的，绝不仅仅当作手段来使用。

公式 III 自主性公式：

要如此行动，即要将自己的意志同时视为一个能够普遍立法的意志。

公式 III a 目的王国公式：

要如此行动，即好像通过你的准则你始终是一个普遍的目的王国的立法者。^②

^① 所谓基础性公式与“总公式”，是笔者根据阿利森的见解所确立的名称。它们分别对应于《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关于定言命令两处极为相似的表述：一是“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421）二是“要依照能使自己同时成为普遍法则的那种准则而行动。”（436）本文经过分析指出，通常所谓的普遍法则公式，其实更宜于被视作基础性公式而与其他公式相区分。本文所用引文出自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实践理性批判》，《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英译本为 Immanuel Kant, *Practic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ary J. Greg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所用的德文本为 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1920. 为引用方便和节省篇幅起见，本文将只在引文后面标出其编码。

^②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 Study i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1, p. 129.

帕通将康德的定言命令梳理为五个公式，但基本公式只有三个：普遍法则公式、目的论公式与自主性公式，自然法则公式属于普遍法则公式的附属性公式，目的王国公式属于自主性公式的附属性公式。帕通的划分与界定被学界比较广泛地接受，只是作为第二个基本公式的目的论公式，人们一般习惯于称其为人性论公式。帕通指出，这些公式之间具有极强的相似性，但又不能将其完全等同，它们各自有其独立的功能。对于这些公式之间的具体关系，后来的学者们做了更加深入的探讨。胡好将各种观点总结为两大派别：其一为“分析派”，代表者为 A. R. C. 邓肯 (A. R. C. Duncan)、J. 蒂默曼 (Jens Timmermann)，他们认为独立公式有四个，普遍法则公式是标准的主导性公式，自然法则公式、人性论公式与自律性公式作为三个分公式隶属于它，是其变体，其中目的王国公式和自律性公式没有不同，而这些公式之间也没有太大的差别，这一观点的主要依据在于《奠基》421 处的话“定言命令式只有一个”；其二为“综合派”，代表者为帕通、A. W. 伍德 (Allen W. Wood) 以及杨云飞，他们认为存在三个基本公式，即普遍法则公式、人性论公式和自律性公式，其中自然法则公式是普遍法则公式的变体，而目的王国公式是自律性公式的变体，重要的是，三个公式间有其独立的意义，同时自律性公式是前两个公式的丰富与发展，是主导性公式。^①

国内学者杨云飞表达了一种典型的“综合派”观点。他首先批判“分析派”的不合理性。一是康德在《奠基》的 436 处已经指出所有准则都具有形式、质料以及完备性规定三种要素，而它们分别对应于普遍性法则、人性论法则以及自律性法则。并且，普遍性法则确实是比较抽象的，因此它不能作为基本的主导性公式；二是康德在后面的论述中曾指出自律原则是最高的道德法则，这意味着将普遍性法则置于主导性地位是不合适的；第三，普遍性法则是以行动为中心的原则，这与康德以行为者为中心的基本主张不符。杨云飞强调人的尊严在康德那里的核心意义，而这种尊严的根据在于人为自己的意志立法，因此，自律性公式是道德法则的最高形式，它同时融合了普遍性法则与人性论法则的基本内容。^②

然而，刘作并不承认这样的解读，作为“分析派”的支持者，首先，他认为普遍法则公式就是基本的主导性公式，其他公式只是其导出的变体，但有所不同的是，他认为三个分公式分别是自然法则公式、人性论公式和目的王国公式。他不赞同伍德等人将普遍法则公式与人性论公式、自律性公式简单并列的做法，而是认为一方面普遍法则公式过于抽象，导致康德用自然法则公式来进一步阐明它，并以此解决文本中所提到的四个具体例子；其次，“自律公式并没有积极地告诉我们哪些准则可以称为普遍的法则，没有告诉我们具体的义务是什么。”^③相反，康德一再表明它只是普遍法则公式的另一种表达而已，二者基本上是等价的；最后，康德义务论就是以行为而非以行为者为中心的，后面的任务是康德在其后来的德性伦理学中才完成的。^④

相对于以上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胡好提出应该从“主观 - 客观”的双重角度来进行阐释，即三个独立公式之间从客观上来理解是同一的，但从主观上来理解则是有区别的。他认为，“分析派”过于强调以普遍法则公式为主导的诸公式之间的同一性，这是不对的，普

① 参见胡好《简析定言命令的关系》，《德国哲学》2010年卷，第91页。

② 参见杨云飞《定言命令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第62—64页。

③④ 刘作《康德定言命令表达式之间的关系及其当代意义》，《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遍法则公式不具有主导性，相反，从主观的角度看，其地位是最低的。在内容上，普遍法则公式，人性论公式与自律性公式是逐渐递进的关系，而自律性公式是对前两个公式的综合。就此而言，“综合派”认为三个基本公式之间存在差异，而自律性公式由于综合了前两者而显得尤为重要，这种理解是有道理的，但其弊端在于过分强调了它们之间的差异性。从客观角度看，必须承认公式之间有其同一性，自律性公式隐含于另外两个公式之中。^① 本文认为，我们可以将胡好的解读视为一种折中主义，但它很大程度上吸收了“分析派”与“综合派”各自的正确成分。他所提出的“主观-客观”双重角度学说确实更加贴合于康德的文本，借此，我们能够更准确地理解《奠基》中的这段话“上述三种表现道德原则的方式在根本上只不过是同一个法则的三个公式，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在自身中自行把另外两个结合起来。不过，它们中间毕竟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与其说是客观实践的，倒不如说是主观的，也就是说，是为了（根据某种类比）使理念更接近直观，并由此更接近情感。”（436）可见，康德也分别从客观与主观的双重角度来解释定言命令的一与多。定言命令确实只有一个，但是从主观角度而言它又可以呈现为三种样式。之所以要对定言命令进一步做这样的区分，在康德看来是为了使这种由纯粹理性所形成的普遍性理念看起来更加直观，即让理性法则与实际情感更加相互贴合。

二、自然法则公式的地位

无论是“分析派”“综合派”，还是胡好所提出的“主观-客观”的双重角度说，虽然都蕴涵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仍然存在这样的问题：它们都没有特别地注意到定言命令的“总公式”与普遍法则公式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而这一点确实存在于康德的文本之中。重要的是，康德通过这一区分实现了他的论证目的，即从一般的形式化法则发展为拥有实质性内容的完备的实践性规范。在一定程度上，这是对黑格尔式批评的有力回应。并且，康德以此构成了对于道德法则的论证上的闭环状态，其中各个要素相互支持，逐渐递进，最终构成一个内在融贯的体系。

在《奠基》的第二章，康德详细地论述了定言命令，并且阐明了它的多种形态。但是，由于存在着多种表述，人们在确定其基本公式时往往产生了大量歧义。康德明确地说过存在三个公式，但在文本中，只有人性论公式与自律性公式被他清楚地表达出来，而作为与之地位相同的定言命令的第一个公式，大多数研究者并没有将普遍法则公式与自然法则公式真正分离开来，一般情况下，他们把后者视为前者的附属性公式，是前者的变体。例如，O. 奥尼尔（Onora O'Neill）就把定言命令理解为三个基本公式：普遍法则公式、人性论公式与自律性公式，自然法则公式并没有得到多少重视。而且，站在“分析派”立场上，奥尼尔认为三个公式无论是内涵还是外延上都是等价的，即基于同样的原因而产生同样的结果。^② C. M. 科斯嘉（Christine M. Korsgaard）和伍德不属于“分析派”，因为他们明确地指出人性论公式能够解决普遍法则公式无法解决的矛盾，但是，和奥尼尔一样，他们也主要将定言命令理解为这样三个基本公式。在二人眼中，自然法则公式是普遍法则公式的变体，两者在定

^① 胡好 《简析定言命令的关系》，《德国哲学》2010年卷，第93—99页。

^② Onora O'Neill, *Constructions of Reason: Explorations of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31.

言命令中都是进行“普遍化检测”，不过，与奥尼尔有所区别的是，他们注意到针对康德所举出的违背义务的例子，两个公式有着不同的侧重方向。^①

一般地，人们认为康德在 421 处表达了普遍法则公式“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可是，现在的问题是，首先，康德在这句话之前说的是“因此，定言命令只有一个，那就是……”也就是说，这句完整的表述意味着它是对所有公式的综合性表达，或者说，是所有公式的一般性形态，“分析派”也正是主要根据这一表述而反对“综合派”的“分离说”；其次，康德随即在这个公式之后提出了它的另一种表达方式，这就是著名的自然法则公式“要这样行动，就好像你的行为的准则应当通过你的意志成为普遍的自然法则似的。”（421—422）在一些人的眼里，这条法则与普遍性法则没有太大区别，康德只是想以此强调一下道德法则的普遍性与规则性，R. 加尔文（Richard Galvin）就这样提醒人们“依据每一个公式中所蕴含的背景信息，我们无论如何不应该认为在普遍法则公式与自然法则公式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②

其实，正像科斯嘉与伍德所意识到的，普遍法则公式与自然法则公式虽然是一体的，但在应用于康德所举的例子时还是有一定的区别。不过，在我们看来，二人都没有对二者的真实关系给出足够令人信服的说明。伍德的态度显得尤为模糊，他首先指出，两个公式之间的区别在于一个“意愿某种东西为法则”，另一个“意愿某种东西为自然法则”。它们都表达了一种必然性，但却是两种不同的必然性。前者是实践上的，而后者则是自然因果律上的。具体而言，同样面对“虚假承诺”情况，《奠基》的第一章运用的是普遍法则公式，而第二章则运用的是自然法则公式。也就是说，康德在第一章的论证是，如果你在承诺时并没有打算遵守承诺，那么结果将是没人遵守承诺；而在第二章，康德则认为虚假承诺违背了自然因果律，而作为理性存在者，我们都居于自然体系之中，要受到普遍的自然因果律的规定。然而，伍德随即又说“完全不清楚的是，这里所说的自然的必然性究竟是什么……”^③

基本上，伍德仍然是将普遍法则公式与自然法则公式做等价化使用，即都是作为对于行为的普遍性检验程序，而且，相对于人性论公式和自律性公式，它们都是初级的抽象的定言命令。相对而言，科斯嘉则在一种更加实质性的意义上理解两个公式的差异。在她看来，普遍法则公式及其衍生性的自然法则公式是要处理行动上的三种矛盾：概念的、目的论的与实践的。普遍法则公式是要处理逻辑矛盾与实践矛盾，而自然法则公式是要处理目的论矛盾，即要求排除那些不符合自然目的的行动准则。其中，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康德所举的“反对自杀”，因为保存自我生命是一种自然目的，是理性存在者应该具有的天赋本能。此时，如果依据普遍性法则，那么就违背了自然目的，因为与“虚假承诺”和“不帮助他人”不同，自杀并不违背逻辑上与实践上的一致性原则。^④虽然做出了这一著名的区分，但实际上科斯嘉仍然承认，她所说的三种矛盾的差别并不那么显著，由此，她也并没有过多地将自然法则公式从普遍法则公式中抽离出来。

① Christine M.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77—105;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78—81.

② Richard Galvin, "The Universal Law Formulas", Thomas E. Hill, J. 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Kant's Ethics*, Wiley-Blackwell, 2009, p. 59.

③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80—81.

④ Cf. Christine M.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89—91.

如果说伍德将自然法则公式做了一种理论意义的说明，从而将行动的普遍性单纯地理解为一种自然因果律上的必然性，那么科斯嘉则是将其调整为实践意义，即只是就道德而言，我们才应该出于自然目的的要求而避免某些行为的发生。通过对行动上三种矛盾的区分，科斯嘉也似乎帮助我们更多地看到了普遍法则公式与自然法则公式之间的差异，二者分别适用于康德在《奠基》的第二章中所举出的四个著名的例子。但是，在文本中，康德却在分析这四个例子后总结道：“人们必须能够愿意我们的行为的一个准则成为一个普遍的法则：这就是就一般而言对行为作出道德判断的法规。一些行为具有这样的性状：它们的准则绝不能被没有矛盾地设想为普遍的自然法则；更不用说人们还能够愿意它应当成为这样一个法则了。在其他行为那里，虽然不能发现那种内在的不可能性，但愿意它们的准则被提升到一个自然法则的普遍性，这毕竟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样一个意志就会与自己矛盾。”（424）由此能够看出，康德所举出的四个例子都可以运用自然法则公式来说明，或者说，康德至少并没有明确地界定哪种情况适用于普遍法则公式，哪种又适用于自然法则公式。

其实，在《实践理性批判》的“纯粹实践判断力的模型论”一节，康德已经表明，自然法则就是道德法则的“模型”，因为道德法则是属于理智世界中的理性理念，而它需要在具体的感官对象上得到展示，因此，康德以类比的方式将道德法则也描述为普遍性的自然法则。在这里，康德再次强调，无论是行骗、不珍爱自己的生命以及不帮助他人，都是与道德法则、同时也是这种自然法则不相符的。（68—71）另一方面，即便像科斯嘉那样从自然目的论的角度进行解释，阿利森也表示了一定的怀疑。他指出，首先，如果将这种目的论意义视为自然法则公式的典型特征，并以此来解释特定的情况，那么就意味着它与普遍法则公式存在根本性区别，而这与康德的本意是不符的；其次，我们无从确定自爱的本能或者延长自己的生命就肯定是人类或者其他动物物种的自然目的；最后，即便承认保存生命是一种自然目的，但这也并不等于说它也是行动者的目的。换个角度说，一个心情灰暗的行动者为何还要考虑自然目的呢？^①

围绕康德在《奠基》421—422部分关于定言命令基本法则的两处重要表述，如果将自然法则公式与普遍法则公式做同一化处理，那么就会犯范畴混淆的错误，因为所谓的普遍法则公式，在康德那里首先被界定为基础性公式，康德以此表明“定言命令式只有一个”，也就是说，它应该属于其他公式的“种”，而自然法则公式和其他公式一样，应该属于其下的“属”；而如果我们过于强调二者的差异性，并以此试图说明它们解决的是康德所举出的四个例子中的不同情况，那么就会与康德关于所有的公式其实都是一个基本公式这一主张相冲突。尤其是康德在这里还特意指出自然法则公式只是“义务的普遍命令式”的另一种表述而已。

三、阿利森的“视角主义”

为了有效地解决上面的问题，我们认为，首先应该将自然法则公式与普遍法则公式区分开来。在等级上，前者是后者的“属”，与定义明确的人性论公式、自律性公式一起作为一阶的分公式。这样一来，普遍法则公式就成了二阶的基本公式，这也正符合康德对它的论

^① Henry E. Allison, *Kant's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84.

述。普遍法则公式是康德在《奠基》的第二章开始介绍定言命令时提出的第一条法则，而且，如果进一步分析康德对它的表述，并且与其他公式作比较，我们更能够清楚地意识到这一公式的“一般性”。本文认为，虽然作为定言命令，每一个公式都是祈使句，但是其中的语气并不完全相同，而随着公式之间的不断递进，语气也呈现由弱到强的变化。像作为基础性公式的普遍法则公式，它的祈使语气相当于“建议”：“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在这里，“能够愿意”（wollen kannst）主要意味着行动者的主观意向，即行动者从自己的角度出发试图使自己的准则能够普遍化，它并没有过多地强调行动的实际效果，即准则的客观上的一致化。然而，随着论证的展开，康德逐渐地将这一一般性的法则加以实质化的表述，这有助于克服其绝对的形式性所导致的空疏性问题。自然法则公式首先承担了这一任务，因为自然法则能够“形象地”反映出普遍性、必然性的特征，是先验的理性法则在经验上的表现。当然，亦如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所指出的，这并不等于说行动者的道德动机是受自然法则支配的，相反，它是“自由的因果性”所导致的自主行为。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普遍法则公式，康德在这里使用了“应当”（sollte）一词，这一细微的差别表明自然法则公式具有更多的“强制性”意味。^①“自然”本身就是事实性存在，它一方面意味着事物本该如此，另一方面也表明自然规律是每一个人都应该遵循的普遍的、必然的法则。

我们应该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而生活，这是康德的自然法则公式所传达出来的一个“本源性”观点。如果像帕通以及科斯嘉那样将其理解为“自然目的论”，则是一种过度的阐释，但至少从本文的表述来看，康德是在强调一种正常的自然规律，它是可以被普遍化的、每个人都应该遵循的状态。而对于“自然目的论”，它是属于由反思性判断力所形成的先验理念，是理性基于自然的因果性规律所形成的超越于可能经验范围的“终极目的”。与自然状态及其法则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这一“终极目的”只是理性的预设，并没有实际的客观对象与之对应。“自然目的论”只是提供了关于自然对象的主观合目的性，但这并不等于自然的客观原则。因此，阿利森对此所提出的质疑是合理的，即如果将“保存生命”或者“发展天赋”视为“自然目的”，那么是容易引起争议的，因为是否爱惜自己的生命或者发展自己的天赋属于人的主观选择，并不具有客观的约束力。但是，如果只是将其理解为我们日常生活的自然状态，像经验世界中的物理性法则一样，那么它们就会具有相对于自然目的来说的普遍的规范性作用。

康德在《奠基》的422—424处所举出的四个例子都是通过自然法则理论加以说明的，其基本特征就是以此表明准则的可普遍化是道德法则得以成立的前提之一。普遍法则公式只是关于定言命令的一般性表达，它的具体运用是通过自然法则公式来完成的。不过，正像伍德所提出的质疑：仅仅依靠可普遍化原则作为道德行为的检测程序存在不足，因为有些行为可以被普遍化，但仍然不是道德上善的行为。例如，“我将利用其他人可以被期望所做的事

^① 在康德的德文原著中，康德在表述自然法则公式时有“sollte”一词，李秋零的中译本对此有准确的翻译“要这样行动，就好像你的行为的准则应当通过你的意志成为普遍的自然法则似的。”然而，由M. J. 格里高尔（M. J. Gregor）翻译的剑桥版英译本中，并没有译为对应的“shall”或者“ought to”，同样，在早期的T. K. 艾伯特（T. K. Abbott）的英译本中，译者同样漏掉了这个情态动词。Cf. Immanuel Kan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 of Morals”, *Kant's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and Other Works on the Theory of Ethics*, Sixth Edition,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Thomas Kingsmill Abbott,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New York and Bombay, 1909.

以保证我的利益”，这一准则可以通过普遍化检验，但它并不值得被提倡。^①就此，伍德进一步认为，普遍法则公式（包括自然法则公式）只是消极地告诉我们不应当做什么，而并没有积极地告诉我们应当做什么，但这对于成为一个道德主体的理性存在者来说是不够的。阿利森也指出，即便不发展自己的天赋或者不关心自己的生命健康，这些行为也并不违背普遍性法则，但是康德仍然认为这些不符合道德义务的要求，对此，就需要做理论上的进一步补充。^②

人性论公式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普遍法则公式或者自然法则公式的不足。首先，正如康德所说，人性论公式确立了定言命令的“内容”，即对于每一个理性存在者，我们都不能仅仅将其作为手段，而不是在任何时候都同时作为目的。理性存在者因其人格中的“人性”（Menschheit）而拥有设定目的的能力，这些目的对于他而言是有价值的，通过一种“回溯式论证”，伍德和科斯嘉都认为，作为设定目的的“人性”本身就是根本目的，是所有价值的源泉，拥有绝对价值。^③任何具备理性能力的人都拥有“人性”，他们出于对道德法则的敬重而行动并成为意志自由的道德主体。定言命令将“人是目的”作为其中的一项基本法则，因此，尊重定言命令就意味着同时尊重每一个理性存在者。正是基于这一公式所呈现的实质性内容，康德对此前的四个例子又做了进一步的阐释。其中，不珍爱自己的生命与健康的人，不发展自己天赋的人，并不是违背了某种缺乏确定性的外在的“自然目的”，而是违背了作为目的自身的人性，这种人性要求我们保存自己的生命，关爱身心的健康，并努力追求人格的完善；虚假承诺与不帮助处于困境中的人，不仅是对普遍性法则的违背，也是仅仅把自己当作目的，而把他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这样的行为，是放弃了对同样应该作为目的自身的他人的尊重。

康德随后提出了“第三条实践原则”：自律性公式。在一些学者眼中，它是对于前两个公式的综合，而且，三个公式之间在内容上是递进的，这一看法是正确的，因为康德在这里清楚地表明了三者之间的关系：第一条规则或者公式是从客观规则的角度“使规则成为法则（必要时成为自然法则）的普遍性形式”，第二条规则是从主观目的的角度确立“一切目的的主体就是每一个作为目的自身的理性存在者”。（431）将客观法则与主观目的结合起来，同时也是将形式与质料结合起来，由此形成了包含了每一个特殊目的在内的一致化的综合目的。基于这一点，康德指出，这需要所有人都遵守的法则是出于每个人自由的选择，而只有以每个人都运用其纯粹理性的方式，人们才能够普遍地达成这种绝对的一致。

在伍德看来，与普遍法则公式不同的是，人性论公式和自律性公式不仅要求我们不做某事，而且积极地要求我们应该去做某事，以及应该追求怎样的人生目的。同时，如果说普遍法则公式确立了行为的普遍性诉求，那么人性论公式则确立了以每个人的尊严为根本目的的特殊性诉求，而自律性公式则将二者结合为一个统一性整体。^④的确，在《奠基》的436处，康德对于三个公式做了总结性的阐述，它们分别对应于准则的形式、质料与完备性规定。而

^{①④} Cf.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06; pp. 150—165.

^② Cf. Henry E. Allison, *Kant's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89.

^③ Cf.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27; Christine M.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2—125.

依据量的判断，它们分别属于单一性、复多性以及全体性三个范畴，并且，从第一个公式到第三个公式是层层递进的。

不过，在本文看来，康德在论述作为“形式”的准则时，特意表明“它们应当像普遍的自然法则而有效似的”，这进一步佐证了将自然法则公式作为第一个分公式的合理性，而被首先提出的普遍法则公式则是作为三个分公式的“种”的基础性公式。虽然相比于普遍法则公式，自然法则公式更加具有实质性内容，但是，相对于另外两个公式，自然法则公式仍然只是一种形式化的普遍性标准。不过，即便存在这些差别，我们也应该承认，正像康德所一再强调的，三个分公式其实仍然是一个公式，它的一般性表述就是作为基础的普遍法则公式，三者是从这一“公理”之中推演出来的“定理”。但是，这三个公式并不是完全平等的关系，它们是依次递进的，自律性公式是对前两个公式的融合，从而也成为关于定言命令的更加充分的表述。至此，如果说普遍法则公式是康德对于定言命令一般的、抽象的表述，那么到了自律性公式，定言命令就获得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丰富的内容。在这里，我们并不是单纯的“分析派”或者“综合派”，而是在吸收两种观点的基础上认为，定言命令的基本构架是这四个公式之间“一与三”的关系，即存在一个作为基础的普遍法则公式，自然法则公式、人性论公式与自律性公式是由其分化出来的三个分公式。阿利森以一种莱布尼茨式的“视角主义”很好地说明了这种独特关系“正如从不同视角观看同一座城市，每一个单子也是从不同角度表象了同一个宇宙。在康德那里，可以说只有一个定言命令（或道德的最高法则），三个公式中的每一个是从各自角度对它的表象（形式、质料与完备性规定）。正像在莱布尼茨那里，宇宙的各种表象是等价的（它们表象了同一个宇宙）而非同一的，定言命令也是只有一个，三个公式则是（外延上）等价的而非同一的。”^①

四、结语：定言命令的闭环结构

阿利森的“视角主义”最大程度地阐明了定言命令中主要公式之间的关系。它吸收了“分析派”与“综合派”两种观点，是在对二者进行整合的基础上得出的一种更加完善的理论。一方面，这种观点与“分析派”是一致的，即由于公式之间的可导出性而认可它们具有等价关系，但是又特别指出这并不属于同一关系；另一方面，它也赞同“综合派”的部分立场，即各个公式之间是有差异的，它们有着各自的任务，而且公式之间存在递进关系，自律性公式确实是对前两个公式的综合，但是，阿利森又同时强调这种差异不是根本性的，而只是外延上的，它们源自同一个基础性公式，是同一个定言命令的不同方面。^②

与一些“分析派”学者的观点相同，阿利森认为普遍法则公式是基础性的主导公式，但更为重要的是，阿利森注意到还有一个“总公式”，它出现在康德论述完准则的“完备性规定”之后“要依照能使自己同时成为普遍法则的那种准则而行动。”（436）初看起来，普遍法则公式与这个“总公式”的表述极为相似，以至于很多研究者并没有注意到它，甚

^① Henry E. Allison, *Kant's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56.

^② 本文在第一部分指出了胡好的“主观-客观”双重角度说具有很强的合理性，而它与阿利森的“视角主义”有着比较一致的基本立场。不过，胡好并没有像阿利森以及一些“分析派”学者那样将普遍法则公式与自然法则公式区分开，并把前者视作基础性公式，这也使其和其他很多研究者一样，未进一步注意到普遍法则公式与“总公式”之间的差别。

至将两个公式混同为一个。但是，阿利森认为应该注意其中细小的区别：前者要求我们的行动准则同时也能够被“意愿”为普遍法则，后者要求我们的行动准则能够同时成为普遍性法则。据此，阿利森认为，普遍法则公式表达的是定言命令的初级形式，而“总公式”是对它的充实与发展。^① 本文认可这一观点，而且，这种理解也恰好符合于我们此前的主张：随着康德论证过程的演进，定言命令诸公式逐渐地被导出，同时前面的原则不断被融合进后面的原则之中，直至发展出更具有“完备性规定”的原则，这一点体现在其中表述语气的变化上，相对于基础性公式，“总公式”具有鲜明的命令性，即要求你只有如此行动，才会产生真正意义上客观的道德行动，而不仅仅再是你的主观意愿。基于阿利森的见解，我们看到作为定言命令一般形式的普遍法则公式发展为内容更加充实的“总公式”，它是对于三个分公式的综合与融贯，同时也像普遍法则公式一样，“总公式”采取了单一的表述方式，是对于所有分公式的概括。由此一来，从某种角度来说，定言命令的最高形式与其初级形式密切衔接，康德论证的终点又回到了起点那里。由此，定言命令形成了一个闭环结构。

康德这种独特的论证方式，其实与他所一直采用的“分析-综合”的表述方法直接相关。H. 金 (Halla Kim) 注意到了这种方法在康德的主要著作中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她指出“分析的方法是从有条件者到条件，而综合的方法是从条件到有条件者。”^② 而且，金认为，两种方法是无法分开的，康德总是在进行分析的同时也在运用着综合。不过，在她眼里，《奠基》首先主要是采用分析方法，直到第三章才开始使用综合方法。^③ 在本文看来，金的解释主要是从宏观角度着手，而从微观上，在一些局部这两种方法是同时发挥作用的。康德首先提出了一个综合性的表述，这就是定言命令的基础性公式，随即开始对其进行分析，从而逐渐推导出自然法则公式、人性论公式与自律性公式，直至在自律性公式之上形成的“总公式”，与此同时，这也是此前的公式不断通过综合融入后面公式的过程。作为最高程度的综合，“总公式”与基础性公式极为相近，但相比于后者已经具有了丰富的涵义。

最后，需要补充的是，我们在这里并没有具体讨论目的王国公式。本文赞成帕通所确立的基本观点，将其视作自律性公式的变体，而并没有将其独立出来作为一阶的分公式之一。结合康德的文本，这一公式的确主要是在自律性公式的根基上衍生出来的，如果将它置于定言命令的整体结构中，那么应该看到，它是对此前所有分公式的进一步综合，正如康德在论述准则的“完备性规定”时所说“所有的准则都应当从自己的立法出发而与一个作为自然王国的目的王国协调一致。”(436) 然而，康德接下来就提出了“总公式”，因此，我们认为，目的王国公式固然重要，它将定言命令引向了一种共同体伦理，但它仍然附属于自律性公式，并在“总公式”中获得了统一性的表达。

(作者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哲学与文化教研部 责任编辑：何博超)

^① Cf. Henry E. Allison, *Kant's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54.

^{②③} Halla Kim, *Kant and the Foundations of Morality*, Lexington Books, 2015, p. 10; pp. 8—10.